

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

苏建协（2021）第3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苏州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 活动成果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国质量协会团体标准《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总结交流一年来我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活动的成绩和经验，提高全市建筑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工程创优水平，以“小、实、活、新”和“注重创新、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为原则，加快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我会将开展苏州市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申报（评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今年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的发表评审标准分为“问题解决型”和“创新型”两种，对照“问题解决型”和“创新型”两种类型的评审标准，请认真撰写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凡是以新技术应用、绿色施工、节能减排等为主题，且具有推广应用价值的质量管理小组成果，评审时可优先推荐。

（二）本年度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发布分现场发布和书面交流两大类。

（三）材料报送要求：

1、各市（区）的施工企业请将申报材料电子版（申报表及成果材料 WORD 格式、企业盖公章的申报表扫描件）报送至项目所在市（区）建

筑业协会，由各市（区）建筑业协会严格把关，杜绝抄袭成果，经过初审择优汇总后将申报电子版材料及汇总表（EXCEL 格式、协会盖章扫描件）于 3 月 9 日前发送至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2、请各市（区）建筑业协会将所有申报成果材料的电子版按《2021 年苏州市质量管理成果现场发布（书面交流）汇总表》的编号排序，文件夹命名格式：“序号”-“单位名称”-“课题名称”，文件命名格式：“单位名称”-“课题名称”；并核对汇总表中的课题名称，确保与申报表中的课题名称保持一致，以保证成果发布的准确性。

（四）、请各市（区）建筑业协会推荐 2 名具有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中级证书资格的人员名单在 3 月 10 日前报我会，以参加成果发布评审工作。

（五）、具体交流发布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联 系 人：王箐

联系电话：0512-65184039

联系邮箱：495153423@qq.com

联系地址：苏州市桐泾北路 398 号



附表 1：苏州市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申报表

2、2021 年苏州市质量管理成果现场发布（书面交流）汇总表

抄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